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即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，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公司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

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2017-027)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